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睿蕊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专用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睿蕊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睿蕊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专用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睿蕊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G44WG01	建设项目代码	2308-320571-89-01-5558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文杰	联系方式	152503294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1号楼	所在区域	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745316 纬度：31.35048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评类别	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3〕806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3-12-01	预计投产时间	2023-12-3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值为 0.3339。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不在河道内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且不向海洋排污。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1 号楼，属于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生态空间保护区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金鸡湖重要湿地、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吴淞江清水通道。经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位于项目东北侧 2.5km 处，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护红线规划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内。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项目从事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里的电子信息制造，满足园区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里的电子信息制造，满足园区产业结构。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本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地距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 1.5km，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2.5km，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各项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7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本项目位于跨春工业坊内，依托跨春工业坊雨、污水排口。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
<p>2、本项目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性分析</p> <p>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GB/T4754-2017）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制造。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2。</p> <p>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p> <p>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p> <p>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的发展路径，有序引导部分低附加值加工装配企业梯度转移，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值链升级，积极引进产业链前端项目，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领域。</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1号楼，公司从事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属于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配套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p> <p>3)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p>		

经综合论证，《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等相关上层位规划和政策的相关内容，与同层位发展规划相协调，符合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

园区本轮总体规划立足园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资源环境特点，以新型工业化、经济国际化和城市化为抓手，以现代化发展为引领，以发展方式转型为途径，通过调高、调轻、调优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主导产业有机结合，有利于构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提升园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明显。

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在采取进一步的规划优化调整措施，控制开发规模和进度，优化产业布局及类型，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规划环评结论未针对具体建设项目提出指导约束和建议，本项目从事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项目实施后，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各项环保措施可行，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3、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概况

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园区坚持以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环境优美为目标，围绕建设“苏州城市新中心”的发展定位，优化形成“一核两轴三心四片”总体格局，构筑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园区国土空

间布局，打造形成苏州城市新中心。

——“一核”：金鸡湖商务主核。

——“两轴”：东西向开放商务轴。

——“三心”：月亮湾副中心、城铁副中心、国际商务副中心。

——“四片”：四个功能片区，即金鸡湖商务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将金鸡湖商务区打造成为苏州国际会客厅。打响“金鸡湖服务”名牌，强化金融业核心引领作用，加快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高端服务项目，探索举办现象级文化品牌活动，进一步繁荣环金鸡湖商圈，打造苏州全市的中央活力区。将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打造成为苏州科创策源地。承接建设一批国家级大科学装置与试验平台、实验室和高端研发中心，加快形成高水平创新环境和创新生态，着力打造“中国药谷”核心区、纳米技术应用先导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将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打造成为苏州开放桥头堡。探索推进综保区货物进出区监管改革，推动园区港与上海港、宁波港互联互通，探索虚拟空港创新发展。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服务贸易产业，提升全球生产配套能力。将阳澄湖半岛度假区打造成为苏州科技生态区。以“企业总部基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中新生态科技城”三大创新核为重点，全面打造智能经济融通发展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高地、新派江南文化策源地。

（2）相符性分析

用地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1号楼，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租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产业结构相符性：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为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9年修改版）》（GB/T4754-2017），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里的电子信息制造，满足园区产业结构。

4、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自1994年以来，苏州工业园区建成区内的道路、供电、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排污、邮电通讯、有线电视和土地填高平整等"九通一平"工程已全面完成。

(1) 供水

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1998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25公顷，规划规模60万m³/d，现供水能力45万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

原水水质符合国家Ⅱ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浑水管，长28 km，20万m³/日，97年投入运行；DN2200浑水管，长32km，50万m³/日，05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50万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20万m³/d，中期2020年规模为35万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 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3) 水处理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90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50万吨/日，已建成3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本项目处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服务范围内。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运至污水处理厂附近的中法环境公司干化后再送至东吴热电厂，与燃料混合后焚烧。

服务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湖东片区、湖西片区（金鸡湖大道以北）、唯亭南片区、唯亭北片区、胜浦片区。

(4) 供电

目前，工业园区已建成以500千伏、220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20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具备鲜明特色，布局相对合理的电网架构。园区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供电可靠率大于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5) 供气

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120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3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22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1500公里。

(6) 供热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4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91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700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20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55号，设计供热能力100吨/小时，现有二台20吨/小时的LOOS锅炉，供热能力40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10万吨。

第二热源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312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7.73公顷，采用2套9E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20亿kWh，

最大供热能力240t/h，年供热能力80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5亿立方米。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1号，占地面积8.51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180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200吨/小时，发电能力为360MW。

第四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占地面积，建设有三台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200吨/小时。

(7) 危险废物处置

目前园区内共有8家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方式包括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和收集贮存等，园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保持100%。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 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p> <p>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内鼓励类：三、电子信息产业（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相符性</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边界2.1km，不在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东北侧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项目距离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3.0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p>
---------	---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89 号)的相关内容。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 NO₂、PM_{2.5}、PM₁₀、SO₂、CO 均达标，O₃ 超标，苏州工业园区为环境质量非达标区。目前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要求，通过采取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工程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纳污水体吴淞江各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处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苏州工业园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为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

业-电子信息产业配套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结构，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审查意见相符。

苏州工业园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详见表 1-2。

表1-2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引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相符，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2.1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相符，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3.0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相符，本项目从事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建设。	相符，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相符，本项目不属涉及电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生产。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气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相符，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
<p>综上，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制定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p> <p>三、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p>		

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氮磷全部来自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因此，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

四、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

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岸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1号楼，所在位置处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需遵循如下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装储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机械、船舶和容器。

第二十六条 禁止将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出租从事违反本条例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依托跨春工业坊污水排口，排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雨水依托跨春工业坊雨水排口，不直接排入阳澄湖，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各项要求。

五、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查阅《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定主要为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租赁房屋无独立的污水排放口，依托跨春工业坊内污水排口，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为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项目和行为。

六、与《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的相符性

阳澄湖水源地取水口优化调整工程：为降低阳澄湖水源地风险隐患，更好地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需加快开展阳澄湖水源地取水口优化调整工作根据江苏省及苏州市相关法规规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定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区域，二级保护区现状划定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延伸 1000 米区域。结合阳澄湖实际情况，拟将现状取水口向东北方向移动约 0.8km，取水口优化调整后进一步深入湖中，远离陆域影响，同时辅以岸边生态保护湿地建设，加强对面源污染的控制，从水质安全、水源保护区建设管理等方面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苏州市供水安全保障程度。

表 1-3 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厂名称	水源所在地(河、湖)	水源地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阳澄湖水厂、	阳澄湖	湖泊	以取水口为中	/	一级保护区外	/	二级保护区外	/

	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	相城水厂			心,半径500m的范围		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p>对照《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p>七、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序号</th> <th>标准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一)</td> <td>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 <td>本项目VOCs物料主要为二甲苯，全部储存于密闭包装瓶中。</td> <td>相符</td> </tr> <tr> <td>(二)</td> <td>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 <td>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原辅料仓库内的化学品柜内。二甲苯包装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 <td>相符</td> </tr> <tr> <td rowspan="2">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一)</td> <td>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 <td>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厂区内部转移。</td> <td>相符</td> </tr> <tr> <td>(二)</td> <td>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 <td>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td> <td>相符</td> </tr> <tr> <td>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一)</td> <td>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 <td>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运输，不采用管道输送。本项目使用二甲苯作为原辅料于拌料区进行搅拌，采用人工投加加盖密闭搅拌，搅拌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主要为二甲苯，全部储存于密闭包装瓶中。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原辅料仓库内的化学品柜内。二甲苯包装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厂区内部转移。	相符	(二)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运输，不采用管道输送。本项目使用二甲苯作为原辅料于拌料区进行搅拌，采用人工投加加盖密闭搅拌，搅拌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相符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主要为二甲苯，全部储存于密闭包装瓶中。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原辅料仓库内的化学品柜内。二甲苯包装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厂区内部转移。	相符																																		
	(二)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运输，不采用管道输送。本项目使用二甲苯作为原辅料于拌料区进行搅拌，采用人工投加加盖密闭搅拌，搅拌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相符																																		

	(二)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三)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二甲苯作为原辅料于拌料区进行搅拌，采用人工投加加盖密闭搅拌。搅拌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搅拌完毕后转移过程中加盖密闭。将搅拌完毕后的混合物人工投加至双组份上料机，其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拌料区、上料区的排风罩设置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相符
<p>八、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分属管控单元见下表。</p>				

表 1-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工业园区	5 个	共计 4 个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鸡湖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	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

根据文件，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1 号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各级保护区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以及地方标准；</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以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3)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配套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排污，维护区域环境质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p>	<p>(1)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2) 按照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p>

	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九、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相符性</p> <p>表 1-7 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相符性类别</p>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	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跨春工业坊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等。	符合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得出租给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类等禁止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入驻项目建设要求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依托跨春工业坊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	符合

	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的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便于维护和采样监测,危废仓库选址满足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p> <p>十、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p>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p> <p>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p>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	本项目使用的VOCs物料密闭储存于原材料仓库的化学品库中。包装在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	相符	

		<p>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p>		
		<p>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属于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p>	<p>相符</p>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p>	<p>本项目不属于源头替代范围。</p>	<p>相符</p>

			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睿蕊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公司坐落在江苏省，详细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1 号楼。</p> <p>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企业为开展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新建项目：产品主要为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卷材、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电子工业工程术语标准》（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产品属于“4 电子专用材料中的 4.3 磁性材料的细分 4.3.4 功能磁性材料：在电、磁、声、光、热等方面具有特殊性质，或表现出特殊功能的磁性材料。”项目产品可以实现导电屏蔽、导热绝缘和保温的功能。并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回复，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卷材、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建设产品及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用途
1	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	500mm*100m (涂层厚度 0.2mm-2mm)	6 万平方米/a	5G 通讯连接器
2	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	500mm*200m (涂层厚度 0.2-5mm)	15 万平方米/a	电池安全控制模组导热绝缘
3	相变卷材薄膜	1000mm*50m (涂层厚度 0.2-5mm)	12 万平方米/a	电池保温

3、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1 号楼一层 C 座，建筑面积 1885m²，跨春工业坊 1 号楼共 2 层，本项目所在 1 层 C 座同时还有苏州沐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苏州泊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泊晨纸品有限公司）；1 层 A 座为江苏安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及苏州米斯佑机电有限公司；1 层 B 座、2 层 D 座为苏州工业园区宏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 层 B 座为苏州工业园区凯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其余均暂无企业入驻。

表 2-2 建构筑物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1	跨春工业坊 1 号楼	5940	12210.79 (本项目 1885)	2F (本项目位于 1F)	10	办公、生产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辅助工程 (m ²)				
办公区 (m ²)	/	110	110	/
会议室 (m ²)	/	34	34	/
检验区 (m ²)	/	38	38	/

公用工程				
给水 (t/a)	/	213.2	213.2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t/a)	/	187.2	187.2	依托区域排水管网
供电 (万度/年)	/	500	500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m ²)	/	70	70	用于贮存 PET 离型膜等原辅料, 内含 1 个化学品柜, 储存二甲苯等
成品库 (m ²)	/	170	170	用于储存制造完成的产品
环保工程				
废气	/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风量为 15000Nm ³ /h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风量为 15000Nm ³ /h	处理搅拌机投料废气、上料机上料废气及烘干废气, 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	11m ² 危废仓库	11m ²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成品库内单独房间
	/	11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1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成品库内单独房间
噪声	/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
5、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 存储 方式	储存地 点	最大储 存量	是否为 风险物 质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单位					
建设 内容	高性能 导电屏 蔽材料											/	
												/	
													/
													/
	电 池 模 组 导 热 绝 缘 材 料												/
													/
													/
													/
	相 变 卷 材 薄 膜												/
													/
													/
	辅助材料												

*原辅料年使用量已考虑 20%不合格品及 3%废浆料的部分。

建设 内容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6、主要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生产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现有	全厂	变化	单位	
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检验设备									

7、给水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给水全部为自来水，自来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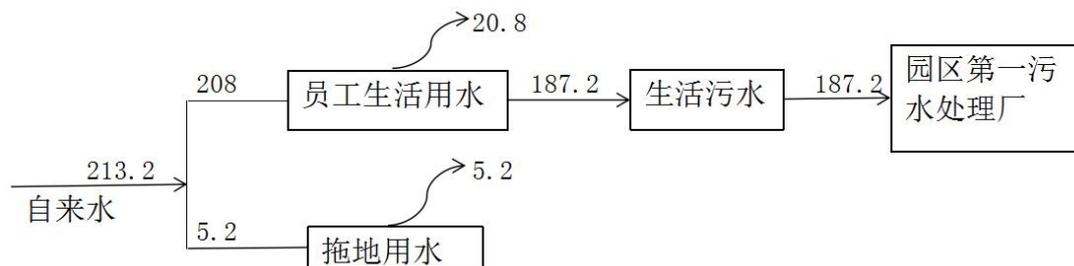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情况：本项目员工 8 人，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一班 10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 2600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1 号楼一层 C 座，建筑面积 1885m²，跨春工业坊 1 号楼 1 层 C 座同时有苏州沐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苏州泊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泊晨纸品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北侧为生产区，东南侧为办公区域及成品库，西南侧为拌料区、原材料仓库、检验区及组装区。

项目位于跨春工业坊 1 号楼，东侧为跨春工业坊内 2 号楼（苏州工业园区福力士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南侧为跨春工业坊 4 号楼（纳维达斯机械有限公司等），西侧为华盛科技园、北侧为春晖路、隔路北侧为集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7。

(一) 工艺流程简述:

1、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生产

图 2-2 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工艺流程

2、相变卷材薄膜生产

图 2-3 相变卷材薄膜工艺流程

3、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生产

图 2-4 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工艺流程

4、其他产污：

固废：项目使用原辅料过程中产生废原辅料包装物S4及废有机溶剂瓶S5；项目需要使用无尘布对真空搅拌分散机、上料机及涂布头在使用完毕后对其进行擦拭产生废无尘布S6；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S7；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表2-7 本项目工艺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G1-1、G2-1、G3-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通过搅拌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由集尘器过滤颗粒物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G1-2		非甲烷总烃	双组分上料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G1-3、G2-2、G3-2		非甲烷总烃*	压延机组自带烘箱，经管道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1、S2-1、S3-1、	废浆料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S1-2、S2-2、S3-2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处置
	S1-3、S2-3、S3-3	不合格品		
	S4	废原辅料包装		
	S5	废有机溶剂瓶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S6	废无尘布		
	S7	废活性炭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膜级聚酯切片（PET）》（GB/T 17932-2013）标准未对乙醛含量作要求，此次评价不考虑乙醛因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所用房屋此前租赁给苏州御马鉸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使用，2019年2月《苏州御马鉸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塑件组装模具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复（档案编号：002355300），因企业资金链断裂，项目主体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宏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完成自主验收。</p> <p>苏州工业园区宏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p> <p>（1）废水</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p> <p>（2）废气</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的非甲烷总烃；注塑车间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p> <p>（3）固体废物</p> <p>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塑料件、报废模具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p> <p>因企业发展调整，该项目现已关闭，设备陆续搬离中，无遗留环境问题。企业将跨春工业坊1号楼C座转租给本项目。本项目租赁房屋无独立的污水、雨水排放口，依托跨春工业坊内雨、污水排口，跨春工业坊提供供电、供水、空调、通风井、消防栓等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跨春工业坊暂无雨水切断阀门，应尽快完善雨水切断阀门。</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30	
				pH	-	6~9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 244 页），二甲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 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项目所在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ug/m ³	小时平均	500	150	60
		PM ₁₀	ug/m ³	日均	/	150	70
		NO ₂	ug/m ³	年均	200	80	40
		PM _{2.5}	ug/m ³		/	75	35
		O ₃	ug/m ³		200	/	/
		CO	mg/m ³		10	4	/
		TSP	ug/m ³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二甲苯	ug/m ³		200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1 号楼，根据《市							

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2.5%，全年空气污染天数64天，其中轻度污染57天，中度污染7天，未出现重度污染与严重污染日。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7	35	76.29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由表3-4可以看出，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NO₂、PM_{2.5}、PM₁₀、SO₂、CO均达标，O₃超标，苏州工业园区为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引用《2023 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距离本项目 2.4km 处的最近的监测点位东沙湖生态公园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监测数据：

表 3-5 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点位坐标		监测时间
						经度	纬度	
东沙湖生态公园	二甲苯	1h	ND	200μg/m ³	达标	E120°45'45"	N31°20'28"	2023.06.06~
	非甲烷总烃		1.13~1.80mg/m ³	2mg/m ³	达标			2023.06.12

2、地表水质量

2.1 区域地表水现状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Ⅱ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省、市考核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标率100%；重点河流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重点湖泊金鸡湖、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符合水质目标要求；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水质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吴淞江；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属于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要求。

2.2 补充监测

本项目区域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根据《2023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

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中于2023年6月7日~6月9日对地表水（吴淞江）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3-6。

表3-6 吴淞江第一污水处理厂相关点位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经度	纬度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检出限				4	4	0.025	0.05	0.01	/
标准（Ⅲ类）				20	/	1	/	0.2	6~9
一污	E	N	6月7日	12	7	0.50	2.08	0.10	7.6

厂上游 500 米	120°4 8'44"	31°16' 8"	6月8日	14	8	0.76	1.54	0.11	7.7
			6月9日	9	7	0.62	1.98	0.10	8.1
			平均值	12	7	0.63	1.87	0.10	7.8
一污 厂 排 污 口	E 120°4 9'18"	N 31°18' 3"	6月7日	13	8	0.54	2.08	0.09	7.7
			6月8日	12	7	0.85	1.51	0.12	7.8
			6月9日	12	7	0.72	2.02	0.12	8.1
			平均值	12	7	0.70	1.88	0.11	7.8
一污 厂 下 游 1000 米	E 120°4 9'41"	N 31°17' 44"	6月7日	10	8	0.49	2.07	0.09	7.6
			6月8日	12	8	0.69	1.54	0.11	7.7
			6月9日	10	8	0.86	2.00	0.13	8.0
			平均值	11	8	0.68	1.87	0.11	7.7

综上，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4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其中87.0%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9.2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58.1%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此外，项目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对项目的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QASIS2307086），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边界四周，共布设4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等效连续A声级。

表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2023.7.25	东厂界	昼：晴，风速1.9m/s； 夜：晴，风速2.2m/s	3类	58.9	达标	49.9	达标
	南厂界			60.7	达标	51.5	达标
	西厂界			57.2	达标	47.8	达标
	北厂界			58.5	达标	49.2	达标
2023.7.26	东厂界	昼：晴，风速2.3m/s； 夜：晴，风速2.5m/s	3类	57.6	达标	52.4	达标
	南厂界			59.3	达标	49.6	达标
	西厂界			58.3	达标	48.7	达标
	北厂界			59.6	达标	50.3	达标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和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1号楼C座1层，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1号楼C座1层，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要求，具体见表3-8。</p>

表 3-8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表 3	颗粒物	mg/m ³	20	15	1	0.5
			二甲苯		10	15	0.72	0.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生活污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表 3-11 污水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 (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级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③	全厂接管排 放量④	全厂接管变 化量⑤	全厂外排 环境变化 量⑥	单位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②						
1、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吨/年	/
二甲苯									吨/年	/
颗粒物	/								吨/年	/
2、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吨/年	/
二甲苯									吨/年	/
颗粒物	/								吨/年	/
3、生活废水										
废水量	/								吨/年	/
COD	/								吨/年	/
SS	/								吨/年	/
氨氮	/								吨/年	/
TN	/								吨/年	/
总磷	/								吨/年	/
4、全厂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										
废水量	/								吨/年	/
COD	/								吨/年	/
SS	/								吨/年	/
氨氮	/								吨/年	/
TN	/								吨/年	/
TP	/								吨/年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量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量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3) 固废：项目各类固废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仅需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废材料等。这些固体废物的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p> <p>同时应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散落，进入大气及水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项目废气包括：投料及取料废气 G1-1、G2-1、G3-1；上料机上料废气 G1-2；烘干废气 G1-3、G2-2、G3-2。</p> <p>（1）投料及取料废气 G1-1、G2-1、G3-1</p> <p>本项目对 进行配方配重，人工投入至真空搅拌分散机。其中 常温下不具有挥发性， 使用量为 0.3t/a。搅拌机投料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同类型项目，投料及调配过程挥发比例为 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全部为二甲苯产生量 0.015t/a。</p> <p>本项目对 进行配方配重，人工投入至真空搅拌分散机。 使用量为 7.6t/a、 使用量共为 21.1t/a、 使用量为 2.7t/a、 ，使用量为 5.6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 年第24 号）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配料混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118 克/千克-原料，则产生投料粉尘为 0.23t/a。</p> <p>（2）上料机上料废气 G1-2</p> <p>本项目对 进行配方配重，人工投入至真空搅拌分散机。其中 常温下不具有挥发性， 使用量为 0.3t/a。搅拌机投料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同类型项目，投料及调配过程挥发比例为 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其中产生量 0.015t/a。</p> <p>本项目将搅拌完成后含有 的混合物料通过上料系统常温挤出至离型膜</p>

上，随即覆盖上层，进入压延。根据同类型项目，投料及调配过程挥发比例为5%，使用量为0.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5t/a，全部为二甲苯产生量0.015t/a。

(3) 烘干废气 G1-3、G2-2、G3-2

本项目经压延、涂布后的膜进入压延涂布机组的烘箱，烘箱温度为50-185℃，其中熔点为255-260℃、分解温度为300℃，因此在烘干过程中不会导致熔化及分解，故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碳链焦化气体，但在加热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参照喷塑后的工件送入烘箱内进行加热固化产污系数，《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挥发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1.2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用量共为78万平方米/a（每万平方米约0.2t，约16t/a），则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2t/a。根据《膜级聚酯切片（PET）》（GB/T 17932-2013）标准未对乙醛含量作要求，此次评价不考虑乙醛因子。

本项目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之间混合物料内含有，经过烘箱固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使用量为0.27t/a，考虑最不利情况，按照90%挥发计算（10%在投料、取料及上料机上料过程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0.27t/a，全部为产生量0.27t/a。

本项目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之间混合物料内含液态硅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1.3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液态硅胶用量共为11.9t/a，则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2t/a。

1.2 废气治理措施

投料、取料及搅拌均在拌料区进行，搅拌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效率90%);上料机上料过程均在上料区进行，上料产生的废气通过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过压延、涂布的离型膜进入机组烘箱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9%)，最终所有收集废气经集尘器过滤颗粒物后(处理率50%)

一并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75%），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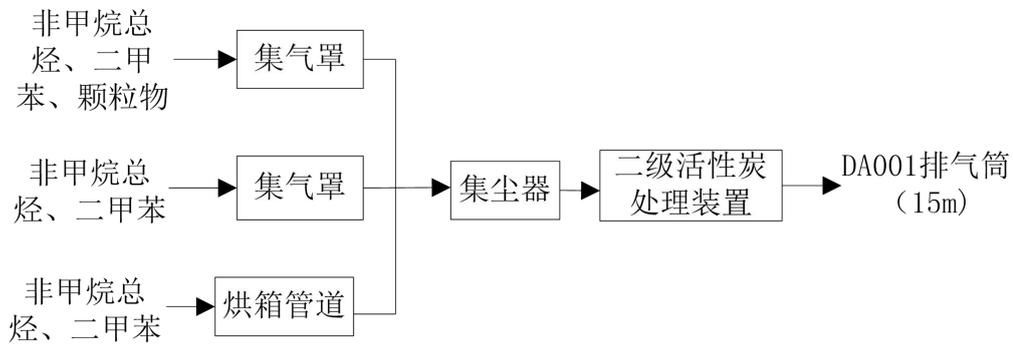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1、废气防治措施

集尘器：

集尘器作用是用于阻挡大颗粒灰尘及杂物，高透风性，低压损。每层内外孔径大小不同，阻挡不同大小的杂物，防止大量颗粒物进入活性炭装置堵塞活性炭而失效。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方案比选

目前国内治理有机废气的方法有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净化法和吸收法，各有其特点，见表 4-1。

表4-1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类型	原理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吸附处理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至固相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气体	净化效率很高，可以处理多组分气体	吸附剂费用昂贵，再生较困难，要求待处理气体有较低温度和含尘量
催化燃烧处理	在高温下有机物与燃料气充分混合，实现完全燃烧	适用于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气体	净化效率高，有机物被彻底氧化分解	设备易腐蚀，消耗燃料，处理成本高，易形成二次污染
液体吸收处理	利用气体中某些物质和药液产生化学反应的特性，去除某些成分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中高浓度的气体	能有针对性处理某些成分，工艺较成熟	净化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易形成二次污染
生物处理	气体经去尘增湿或降温等预处理工艺后，从滤床底部由	可细分为土壤脱臭法、堆肥	处理费用低	占地面积大，填料需定期更换，处理

	下向上穿过由滤料组成的滤床，气体由气相转移至水微生物混合相，通过固着于滤料上的微生物代谢作用而被分解掉	脱臭法、泥炭脱臭法等，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的气体		过程不易控制，对疏水性和难生物降解物质的处理还存在较大难度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最终使之转变为二氧化碳、水等。	适用于低浓度、中低风量的有机废气的处理	占地小，投资低，运行成本低，管理方便，即开即用	需消耗一定量的催化剂
低温等离子处理	介质阻挡放电过程中，等离子体内部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气体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 ₂ 和 H ₂ O 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目的	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如化工、医药等行业	电子能量高，几乎可以和所有的恶臭气体分气箱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常见故障及解决措施	现阶段还处于实验室小型反应系统向大规模工业化发展的阶段，要投入实际应用还有待继续研究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炭，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m²。其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炭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

本项目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填充颗粒活性炭，并确保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低于爆炸极限的 25%，气体流速控制在 <0.6m/s，压力损失低于 2.5kPa。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4-2。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名称	参数/性能指标
尺寸	2500*1500*1200
材质	铁
处理风量	15000Nm ³ /h
活性炭形式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750m ² /g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堆积密度	450kg/m ³

活性炭灰分	≤10%
活性炭水份	≤5%
着火点	>375℃
更换频次	90 天
动态吸附量, %	10%
装填量	1250kg (单级)
活性炭吸附饱和监控	设备自带

注:

①单级装填量 (kg) =风量 (m³/h) /过滤风速 (m/s) /3600*炭层厚度 (m) *密度=15000/0.6/3600*0.4*450=1250kg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1250*2*10%/ (5.723*10⁻⁶*15000*8) =364 天, 根据地方管理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6 个月, 则本次评价活性炭更换周期以 6 个月计。

根据上表, 本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要求。

(3) 安全措施

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出如下安全要求:

①在活性炭装置的两端应设置压差计, 用以监测活性炭装置的工作状态, 压差超出正常工作压差区间, 即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避免因为活性炭堵塞或者吸附能力丧失等原因, 影响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果;

②活性炭装置应设置阻火器、温度监控和报警装置, 避免因为温度过高导致活性炭燃烧, 或者活性炭因为温度过高而失去吸附能力;

③活性炭系统应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设置气动阀门。

④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p>⑤活性炭吸附系统应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p> <p>⑥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p> <p>（4）经济可行性分析</p> <p>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费用约 5 万元，对项目成本影响不大。</p> <p>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从技术、经济均可行。</p>
--	--

1.3 废气排放状况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4-3 至表 4-6。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投料及取料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15	集气罩	90	0.014	DA001	0.001	/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0.015	集气罩	90	0.014		0.001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23	集气罩	90	0.207		0.023	/
上料机上料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15	集气罩	90	0.014		0.001	/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0.015	集气罩	90	0.014		0.001	/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0.31	管道	99	0.307		0.003	/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0.27	管道	99	0.267		0.003	/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来源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搅拌机投料废气、上料机上料、烘干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8.59	0.129	0.335	集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75	2.15	0.032	0.084	60	3
			二甲苯	7.56	0.113	0.295		是	75	1.89	0.028	0.074	10	0.72
			颗粒物	5.31	0.080	0.207		是	50	2.65	0.040	0.104	20	1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751272	31.356813	15	0.6	15.82	20	2600	一般排放口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搅拌机投料	非甲烷总烃	0.001	/	/	0.001	2600	0.0004	1885	4
	二甲苯	0.001	/	/	0.001		0.0004		
	颗粒物	0.023	/	/	0.023		0.0088		
上料机上料	非甲烷总烃	0.001	/	/	0.001		0.0004		
	二甲苯	0.001	/	/	0.001		0.000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3	/	/	0.003		0.0012		
	二甲苯	0.003	/	/	0.003	0.0012			

1.4 环境影响分析**1、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7 至 4-8。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819-2017），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15	0.032	0.084
		二甲苯	1.89	0.028	0.074
		颗粒物	2.65	0.040	0.1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4
		二甲苯			0.074
		颗粒物			0.1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4
		二甲苯			0.074
		颗粒物			0.104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限值 μg/m ³	
1	1号 楼	搅拌机 投料、 上料机 上料、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00	0.005
			二甲苯	/		200	0.005
			颗粒物	/		500	0.0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5
					二甲苯		0.005
					颗粒物		0.023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量极小，排放的废气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发生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及备用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29	8.59	0.5	0-1
			二甲苯	0.113	7.56		
			颗粒物	0.080	5.3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做好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足额的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在结束生产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⑤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50	530	350	25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r (m)	L (m)
1号楼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0	0.002	24.5	0.031
	二甲苯	2.5	470	0.021	1.85	0.84	2.0	0.002	24.5	0.031

根据表 4-10 的计算结果，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边界向外 100m 设置，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为企业及道路等，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敏感目标。

4、结论

本项目投料废气、取料废气及上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最终所有收集废气经集尘器过滤颗粒物后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5%，颗粒物去除率 50%，尾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涉及行业为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厂区内监控点设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二、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工艺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2) 公用辅助工程排水

生产区地面清洁：

本项目生产区清洗地面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洁，每次拖地使用水量按照 20kg/次计算，年拖地用水量为 5.2t/a，拖布不进行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60 天，无职工宿舍、食堂，生活用水量以每人 100 L/d 计，排污系数为 90%计，每年用水量 208t/a，则产生生活污水 187.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5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TN70mg/L、TP8mg/L。依托跨春工业坊污水排口，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2 废污水处理方案

项目所在跨春工业坊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废水收集方式为：通过室内污水管线排至产业园污水管网中。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进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 废污水排放状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

表 4-13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	生活污水	COD	187.2	500	0.094	/	/	/	187.2	500	0.094	DW001	500
		SS		400	0.075					400	0.075		400
		氨氮		45	0.008					45	0.008		45
		TN		70	0.013					70	0.013		70
		TP		8	0.001					8	0.001		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①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概况</p> <p>苏州市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9号，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10万m³/d，于1998年建成投运；二期工程规模10万m³/d，于2006年建成投运。2020年进行提标改造后总规模为20万m³/d。</p> <p>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p> <p>园区第一污水厂污水处理采用A/A/O除磷脱氮处理工艺，2020年提标改造后新增深度处理工序“曝气生物滤池+混凝沉淀+V型滤池+加氯消毒池”，总规模为20万m³/d。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级标准。</p> <p>③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接管范围：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唯亭、跨塘、胜浦、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总面积为260km²。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镇区和开发区约120km²。根据规划，地块在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地块周围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与污水厂主管连通。</p> <p>水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20万t/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0.72t/d（187.2t/a），仅占污水处理厂已建能力的0.0004%，因此从水量上看，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p> <p>水质：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TN、总磷。通过跨春工业坊污水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能够满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p> <p>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	---

三、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废气处理风机和压延、涂布机组内烘箱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85dB(A)。

表 4-1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号楼	涂布压延机组	7500m m*40m	70	隔声、距离衰减	-17	50	1.5	东/17	63	昼间	10	42	1
2		双辊压延机组	750mm *40m	70	隔声、距离衰减	-17	44	1.5	东/17	63	昼间	10	42	1
3		双辊压延机组	1200m m*40m	70	隔声、距离衰减	-17	38	1.5	东/17	63	昼间	10	42	1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角为（0,0）。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HT-15K	-40	46	12	85	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昼间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角为（0,0）。

3.2 噪声治理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利用建筑物阻隔声音的传播。

(4)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 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项目设备

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1、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a}}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预测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59.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65	55	1次/ 季度	/
南厂界	60.9	/			65	55		/
西厂界	58.3	/			65	55		/
北厂界	58.8	/			65	55		/

*项目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此外，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废浆料：项目搅拌过程中会存在混合浆料残留废弃，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浆料占使用量的 3%，其使用混合浆料共 50.1t/a，则废浆料产生量为 1.5t/a，属于危险固废（类别编号HW49，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边角料：项目产品烘干后经收料、切料系统收卷打包为固定的规格，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边角料约为产品的 1%，故废边角料约为 0.7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398-005-99），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处置。

（3）不合格品：项目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产品、相变卷材薄膜、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最终需通过介电常数测试等后方可出货，其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不合格品约为产品的 20%，本项目PET产品用量共为 78 万平方米/a（每万平方米约 0.2t，约 15.6t/a），其余原辅料用量 50.1t/a，故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3.1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398-005-99），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处置。

(4) 废原辅料包装：项目使用原辅料后会产生废原辅料包装，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为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398-005-99），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处置。

(5) 废有机溶剂瓶：项目使用二甲苯，使用后产生废有机溶剂瓶，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固废（类别编号 HW49，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无尘布：项目需要使用无尘布对真空搅拌分散机、上料机及涂布头进行擦拭产生废无尘布，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无尘布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危险固废（类别编号 HW49，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地方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6 个月，则本次评价活性炭更换周期以 6 个月计，其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t/a，属于危险固废（类别编号 HW49，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浆料	真空搅拌	半固态	液态硅胶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PET离型膜等	0.7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ET离型膜等	13.14	√	/	
4	废原辅料包装	配重配方	固态	塑料、沾染原辅料	1	√	/	
5	废有机溶剂瓶	配重配方	固态	塑料、二甲苯	0.01	√	/	
6	废无尘布	清洁	固态	无尘布、沾染原辅料	0.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5	√	/	
9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纸、塑料等	1.04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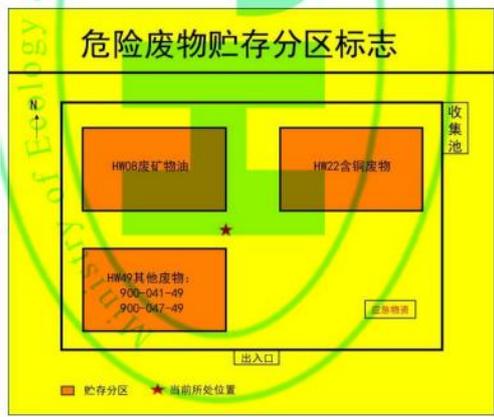
表 4-18 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废浆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液态硅胶等	T/In	物料衡算法	1.5	袋装	危废仓库	30	有资质单位	0.17	/
废边角料	398-005-99	固态	PET 离型膜等	/	物料衡算法	0.7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0	委托处置	0.06	/
不合格品	398-005-99	固态	PET 离型膜等	/	物料衡算法	13.14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0	委托处置	1.1	/
废原辅料包装	398-005-99	固态	塑料、沾染原辅料	/	物料衡算法	1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0	委托处置	0.12	/
废有机溶剂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塑料、二甲苯	T/In	物料衡算法	0.01	袋装	危废仓库	180	有资质单位	0.007	/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无尘布、沾染原辅料	T/In	物料衡算法	0.005	袋装	危废仓库	180	有资质单位	0.003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废活性炭	T	物料衡算法	5	袋装	危废仓库	30	有资质单位	2.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4 污染防治措施</p> <p>(1) 危险废物收集</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固态、半固态危废收集：本项目固态危废通过防漏胶袋进行收集，收集后均需要进行密闭处理，再运至危废仓库。</p> <p>(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化（主要包含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以及包装识别标签），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主要包括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其中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p>
----------------------------------	--

表 4-19 危废贮存库标志牌

标志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附近或所入口处	贮存设施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图 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p>
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上	危险废物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

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固废委外处置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量约6.525t/a,需向危废处置单位缴纳5500元/吨的处置费，产生处置费约3.6万元。

（5）危废的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贮存和管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暂存点的标识，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危废在厂区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本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定期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处置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委派；本项目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

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项目方应加强危废的贮存管理，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项目方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项目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4.6 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本项目产生危废为固体及半固体，无

液态危废，不存在危废泄漏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 贮存能力分析

公司在厂区设置1座11m²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10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

本项目建成计划1月~半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每次最大暂存量约2.73t，因此设置的11m²危废暂存处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储存区为专门储存废物场所，地面硬化，有专人看守，采用封闭式储存，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大气、水环境造成影响。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可通过合理途径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影响周围的环境质量。

(4)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 噪声影响

项目危废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但一方面本项目危废是不定期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很小。

② 气味影响

项目危废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外运危废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密闭容器或密封式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

控制运输车辆的气味泄露问题。

③废液影响

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全厂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废物泄漏，对车辆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若运输车辆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废物运输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同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单位承担运输业务，并要求承运方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协助承运单位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以保证在运输过程中能减少和防止环境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拟委托处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④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浆料、废有机溶剂瓶、废无尘布和废活性炭，其类别包括 HW49(900-041-49)、HW49(900-039-49)，产生量为 6.525t/a。

目前苏州市共有 94 家危废处置单位，建设方在投产前需及时与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以上的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类型及途径分析

本期项目建成后，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等均为地面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等。

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2 防范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

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办公室等其他辅助区域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六、环境风险

项目使用的各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表 4-21，项目 Q 值小于 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情况

风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储量 (t/a)	折纯在线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备注
原辅料 (含在线量)					
二甲苯	0.02	/	10	0.002	/
银	0.08	/	0.25	0.325	/
三废					
废浆料 (以二甲苯计) *	0.009	/	10	0.0009	/
废活性炭	0.06	/	10	0.006	/
Q 值合计	/	/	/	0.3339	/

*废浆料 (以二甲苯计) 折纯量为二甲苯年用量*3%废弃占比；废活性炭折纯量为活性炭内吸收二甲苯含量。

6.1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到多种粉末态固体投加及其他液态原辅料投加，根据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中的银为风险物质。本项目等金属粉末具有爆炸危险性。</p> <p>（2）生产系统危险识别</p> <p>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p> <p>①工艺过程的危险识别</p> <p>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因素主要指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会引起泄漏、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等金属粉末投加混合过程中，可能发生粉尘爆炸，引发环境事故的可能性。</p> <p>②生产设备的危险识别</p> <p>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类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等三个方面：设备类因素导致事故主要分为储存设备和生产设备故障两类；人为因素是指由于员工的整体素质不高，人为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自然灾害因素包括：地震、强风、雷电、气候骤变、公共消防设施支援不及时，可能导致事故发生。</p> <p>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p> <p>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p> <p>如泄漏的为有毒液体及具有爆炸性危险粉末，遇点火源，可导致火灾甚至爆炸，人员无防护或防护不当的情况下，接触高浓度的有毒液体蒸气时，存在中毒和窒息的危险。</p> <p>④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危险性识别</p> <p>※供、配电系统</p> <p>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p> <p>※消防用水</p>
--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晌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事故中的伴生/次生危险性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操作不当以及由于设备的老化、违规动火等其他因素存在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存在产生消防废水和火灾引起的 CO 超标排放的环境风险。

(3) 风险识别结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事故源位置	最大可信事故
原材料仓库	危险化学品因操作失误，受外力影响，瓶装化学品（如 ）包装破裂造成泄漏，有机物挥发进入大气；泄漏后蒸气遇着火源燃烧或爆炸，造成危害； 等金属粉末储存过程中，如果泄漏扬散，空间浓度过高会存在爆炸风险。
拌料区	等金属粉末投加混合过程中，通风不良，由于空间密闭，空间浓度过高会存在爆炸风险。

6.2 环境风险分析

(1) 原辅料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 等金属粉末密闭粉袋装/密闭桶装暂存于原材料仓库的化学品库内，储存量较少，在使用及搬运过程中，包装桶发生破裂、破损时，会造成泄漏，但由于量较少，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或使用无尘布进行擦除。少量易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表面挥发扩散到大气环境，由于泄漏事故处理的时间很短，原材料仓库非密闭且所用化学品毒性较低，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只是对储存、使用区域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员工违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要求违规操作，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将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故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产生危险废物随意丢弃事故。

(3)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项目主要事故有使用的 等金属粉末发生泄漏事故、拌料区发生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火灾、爆炸次生风险。根据对事故后果的分析可知：由于项目使用和储存化学品量均很小，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较小，可在短时间内进行事故处理；事故废水在项目设置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在综合落实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防控。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和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1号楼一层C座，属于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范围，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为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从用地现状来看，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总图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采取主要贮存区与生产装置区分离设置；在装置区内，控制室与生产设备保持适当距离。

(2) 危险固废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应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记的用于贮存危险固废的袋子内；袋装的充满量不超过其设计容量；在运往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单位最终处置之前，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方；危险固废于适当的防漏袋中安全运出。

(3) 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应采用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在设计中严格遵循相关规范的要求。

项目设置一套集尘器用于去除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仅少量在空气中；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禁 等金属粉末生产环境中出现点火源，检修设备若需动火作业，需彻底清除 等金属粉末；在生产及检修过程中，严禁用非防爆工具震打设备、管线；对生产中旋转设备要加强润滑，减少摩擦，严禁机械撞击产生火花；电气设备应当保证完整好用，严禁发生过负荷、短路、断路等情况；另外要加强车间通风，避免达到爆炸浓度。

等金属粉末收集、贮存防范措施：企业对拌料区、原材料仓库等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积尘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清扫收集的粉尘积尘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作业中使用的抹布、手套、纸巾等可燃物，不得丢弃在粉尘积尘中混合收集。

※设备选择时，应选择在设备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生物安全规范要求的设备。对压力容器，要做好防腐、防泄漏工作，选择合理的材料。

(4)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尽量减少化学试剂储存量，加强流通，以降低事故发生的强度，减少事故排放源强。

③涉及化学试剂储存的房间必须通过消防、安全验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储存，配备不同的消防措施。

④在原辅料仓库房间内，除安装防爆的电气照明设备外，不准安装电气设备。如亮度不够或安装防爆灯有困难时，可以在房间外面安装与窗户相对的投光照明灯，或采用在墙身内设壁龛。

⑤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包装完好无损，不同化学品之间应隔开存放。

⑥涉及化学品试剂储存的房间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防止液体泄漏后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⑦配备大容量的桶槽或置换桶，以备液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⑧危险化学品的养护：化学危险品储存到试剂柜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化学危险品存储到试剂柜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间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泄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存储化学品房间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

⑨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和救援。

（5）危险品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品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将根据“运输装卸紧急处理预案”进行，主要是重视运输资质、运输路线、运输专用标志和辅助设备的配备，以及防火安全措施，需要注意：

①禁止用叉车、翻斗车、铲车搬运易燃易爆物品；

②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③运输车发生泄漏或翻车，必须立即报警，并建议有关部门在一定距离范围内设置警戒作为影响范围，通知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④根据不同物料，提出吸附、覆盖、消除材料，用于应急处理。

（6）事故排水防范措施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正常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排放口的设置

项目依托跨春工业坊设有的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

本次评价建议跨春工业坊根据厂区租赁企业情况，建立健全相关风险防范工程。

(7) 污染治理设施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减免事故发生。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8) 建立环境风险监测系统

本项目风险事故监测系统要依赖于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内容包括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常规监测包括大气监测和水质监测，在常规监测项目中，已包含本工程的常规污染因子，在事故发生后，要对全厂的事故污染物进行监测。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作为重大事故监测的实施部门，接受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和安排，监测站做好应急监测的队伍建设、监测方法筛选、人员培训、设备和仪器设备的配备。

(9) 次生/伴生事故的预防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 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和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账，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理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

	<p>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苏州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集尘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5000N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总磷	直接接管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
声环境	烘箱及废气处理风机	Leq	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浆料、废有机溶剂瓶、废无尘布、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贮存于 1 间危废仓库 (11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废原辅料包装、废边角料	分类收集、贮存于 1 间一般固废仓库 (11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于垃圾桶中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存放在专用危废袋内，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跨春工业坊设置的雨污水排口，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建设单位应督促跨春工业坊在雨污水排口处应设置切换闸阀，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将泄漏污染物、消防尾水截留；本项目化学品储存量较少，风险较小，为了更好地防范风险，应配备 1 个 200L 污水储存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以厂房向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压差表。 ③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			

	<p>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p>⑤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⑥环境监测 项目运营期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p> <p>⑦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属于登记管理范围，应及时办理排污登记。</p>
--	---

六、结论

一、结论：

苏州睿蕊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专用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1号楼，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导电屏蔽材料、电池模组导热绝缘材料、相变卷材薄膜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直接达标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可防控，不监测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建设单位全体职工应当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资金的到位，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确保计划内容按时按质完成，层层落实到位，达到预期环保治理目的和效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规定，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同时加强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地的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牌和便于监督监测的采样口（孔）。

（3）本评价结论仅对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污染治理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向审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跨春工业坊平面区域图
-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5)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7)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图
- (8)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附件

- (1) 经济部门立项文件
- (2) 营业执照
- (3) 租赁协议
- (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回复
- (5) 监测报告
- (6) 项目合同书
- (7) 环评建设单位确认书
- (8) 全本公示截图
- (9) 现场踏勘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5	/	0.005	0.005
	二甲苯	/	/	/	0.005	/	0.005	0.005
	颗粒物	/	/	/	0.023	/	0.023	0.023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84	/	0.084	0.084
	二甲苯	/	/	/	0.074	/	0.074	0.074
	颗粒物	/	/	/	0.086	/	0.086	0.086
废水	COD	/	/	/	0.094	/	0.094	0.094
	SS	/	/	/	0.075	/	0.075	0.075
	氨氮	/	/	/	0.008	/	0.008	0.008
	TN	/	/	/	0.013	/	0.013	0.013
	TP	/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纸张等	/	/	/	1.04	/	1.04	1.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7	/	0.7	0.7

	不合格品			/	13.14	/	13.14	13.14
	废原辅料包装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浆料	/	/	/	1.5	/	1.5	1.5
	废有机溶剂瓶	/	/	/	0.01	/	0.01	0.01
	废无尘布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5	/	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